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宁河政复终字〔2024〕27号

申请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2月2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X，身份证载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曹庄大队，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曹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金鑫。职务：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21021600259332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立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